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92號

原告 周心昌

被告 胡海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是本件為涉及香港之民事事件，而被告參與不詳詐欺集團，於新北市樹林區之全家超商樹林學勤門市向原告收取詐欺款項，是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我國，依前揭規定，本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不詳時間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從事向被害人取款事宜之工作。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施昇輝」、「林芳華」「永源營業員」）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某日時許，對上網瀏覽「YouTube」而看到其等所散布之不實投資廣告影片之原告施以假投資詐術，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加入「Line」群組（名稱為「天下股市」）、下載「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並與

01 「永源營業員」約定做為股票投資款項。被告於112年11月2  
02 3日15時47分許，在全家超商樹林學勤門市2樓與原告面交新  
03 臺幣（下同）92萬元，原告因此受有92萬元之損害，被告所  
04 為業已構成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  
05 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尊重法院判決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1 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  
12 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亦自認  
14 原告上開主張，堪以認定。被告以上開方式，故意不法侵害  
15 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92萬元之損害，核屬侵權行為，  
16 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萬  
17 元，核屬有據。

18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  
28 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  
29 於114年10月28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見本院卷第41頁  
30 送達證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  
31 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2 不合。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92萬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  
08 項、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10 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2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劉雅文